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 3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6 年 9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158 名激励对象以 3.32 元/股的价格授予 8,0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9 月 6 日